
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/受益人:

感谢您投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起设立的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简称“本系列信托计划”）。

根据本系列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约定，受托人不定期公布业绩比较基准。基于以下原因，本系列信托计划拟下调业绩比较基准：

（1）2024 年 11 月中旬以来，货币宽松预期旺盛，收益率水平整体下台阶

2024 年 11 月中旬以来，货币政策宽松预期经历了从形成共识，到极端定价的过程。11 月中旬随着地方债发行放量和央行呵护，货币市场稳定程度好于市场预期，谨慎情绪逐渐缓解；而 12 月 9 日政治局会议对货币政策“适度宽松”的表述打开了市场对 2025 年收益率下行的想象空间，后续央行购买国债导致短端国债收益率跌破 1%加速了市场对收益率曲线整体下移的定价，从 11 月 15 日至年末，各品种收益率普遍下行 30-40bp，市场按照降息 40-50bp 进行了一次性定价。2025 年一季度，随着央行对市场过度宽松预期的纠偏，资金利率和现券收益率均有所上行，并在 3 月显示出一定超调迹象，但同业存单和中短期信用债在触及 2024 年 11 月中旬水平后即缓解，长端 10 年、30 年等品种再



未回到当时水平；即使考虑 3 月反弹因素，累计平均收益率下行幅度也在 20-30bp。

(2) “资产荒”逻辑延续，产品配置资产可得性进一步降低

政府化债背景下，信用债市场净融资量维持低位，城投债净融资持续为负；债券市场融资结构，整体呈现出企业类信用债供给向国债、地方政府债类别的迁移趋势。同时在低利率环境下，优质央企及地方国有企业融资策略向长期化发展，提高了 5 年及以上期限发行占比，3 年以内可投资债券空间收窄。在投资人对信用债“资产荒”的一致共识下，本轮债市的抛压也弱于以往，二级市场超调买入策略容量相比 2022 年四季度、2024 年国庆假期后的市场调整期间也呈现明显下降。总体来看，产品可配置资产的空间呈现总量收缩。

(3) 当前收益率对风险定价不充分，为维持业绩基准而强制拉长久期或下沉资质的风险收益比偏低，与持有人长期利益相违背

出于多重考虑，央行降息意愿相比市场定价略滞后，这导致资金利率与现券之间的杠杆息差极窄、短期限债券与长期限债券的期限利差极窄；信用债“资产荒”的状况，以及历次信用风险事件的化解案例，导致当前信用债与利率债之间信用利差极窄。这样的条件下，拉长久期、信用下沉、提高杠杆等策略，对组合

风险收益的潜在影响并不均衡；为少量提高组合静态收益率，相应将带来风险指标的大幅提升。

此外，内外部环境变化下债市不确定性在增加，我们预期债市震荡行情特征或将愈发明显。为应对特朗普关税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、汇率压力，央行近期操作为后续货币政策保留了充足空间，市场对于降准降息预期已较前期明显回落，经济基本面修复及后期政策落地仍有待观察，大类资产角度债市收益率风险性价比已处于相对低位。

综上，为避免过度追求收益带来的投资动作变形、保证产品持续稳健运作，受托人在参考资产收益率、同业竞品价格基础上，决定从2025年4月18日(含)起下调本系列信托计划业绩比较基准0.2%，直至受托人下一次发布公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。本次调整前后具体各期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如下：

产品名称	调整前适用业绩比较基准（年化）	调整后适用业绩比较基准（年化）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建信信托-鼎裕日添利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.09%	1.89%

受托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，力争实现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，但鉴于市场的不确定性，也提醒投资者投资有风险，受托人并不保证受益人能够每日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获取收益，也不保证受益人信托本金不受损失。“业绩比较基准”仅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资产力争实现的投资目标。

本系列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运用，我公司作为本系列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审慎处理本系列信托计划的相关事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4月3日